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6 期（总第 85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7月4日

第2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

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4〕6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北京市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4〕13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推动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4〕14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0 号) (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1 号) (4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4 号) (50)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2 号) (61)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3 号) (64)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4 号)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4, 2024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4]No. 6)	(6)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2023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ngzhengfa[2024]No. 13)	(1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tively Promoting	

Equipment Renewal and Trade-in Deals
for Consumer Good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4]No. 14) (19)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2024 Key
Points of Comprehensive Optim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10)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2024”
(Jingzhengbanfa[2024]No. 11) (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 Medicine and Health in Beijing
(2024–2026)”
(Jingzhengbanfa[2024]No. 14) (5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4]No. 2)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nhancing Design Services to Promote At-home Aging Modific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rial)” (Jingfagaigui[2024]No. 3)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Enhancing Interest Subsidies for Loans for the Purchase, Upgrade, and Transformation of Equipment in Key Fields” (Jingfagaigui[2024]No. 4)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9日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5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碳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工作包括名单管理,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碳排放配额核发、交易以及清缴等。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严格碳排放管理,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碳

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遵循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按要求确定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市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财政、发展改革、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碳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支持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金融创新,开展区域及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交流合作。

第二章 名单管理

第六条 碳排放单位实行名单管理。本办法所称碳排放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且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法人单位。其中,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度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达到 5000 吨(含)以上的单位,且属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为重点碳排放单位;其他的为一般报告单位。重点碳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如需调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碳排放单位,在其核算边界之

外的碳排放量如满足前款规定，应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第七条 碳排放单位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统计部门确定名单，并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碳排放单位出现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在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变更登记。

第九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下同）负责核实时本地区年度碳排放单位名单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经核实确认后从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中移出：

- (一) 主要生产设施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 (二) 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 碳排放量连续三年不满足重点碳排放单位条件的；
- (四) 其他需要移出的情形。

被移出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的，应于移出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在管理平台上开立的账户。逾期未完成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停止其重点碳排放单位账户使用。

第三章 配额管理

第十条 根据本市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核算年度配额总量，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碳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实行

配额管理。其他自愿参与配额管理的一般报告单位,参照重点碳排放单位进行管理。

对新建及改扩建建设项目逐步实施碳排放评价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配额核定方法,采用免费、有偿等方式发放配额。根据谨慎、从严的原则对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调整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确有必要的,可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不超过年度配额总量的5%作为调整量,用于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预发和核定分阶段发放年度免费配额。核定配额多于预发配额的,补发不足部分;核定配额少于预发配额的,予以核减,未完成核减部分须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时予以扣除。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移出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的同时,收回预发的免费配额。

第十五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对核发的免费配额有异议的,自收到配额发放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其配额使用：

- (一)经法院裁定需要冻结配额的；
- (二)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存在无法足额清缴配额风险的；
- (三)其他需要暂停使用的情形。

第四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七条 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交易主体包括重点碳排放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交易产品包括本市碳排放配额、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及探索创新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

第十八条 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行交易系统，组织开展本市碳排放权统一交易；负责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和交易程序，披露交易信息，处理异常情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等活动，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交易情况，并及时报告可能影响交易的重要情况。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交易应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有偿竞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探索开展区域交易。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监

测,可以根据需要在配额调整量范围内通过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等手段调节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有偿竞价发放、回购可按相关要求通过交易机构实施。

第五章 报告与核查

第二十一条 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碳排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年度碳排放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消纳非化石能源电力,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量和配额进行相应调整。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国家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的民用航空行业的碳排放单位,通过报送月度数据的方式加强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并及时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碳排放单位加强数据质量管理,配备人员负责核算和报告工作,保存碳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等材料不少于五年。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制定、报告并实施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技术规范加强相关参数数据实测。鼓励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实测,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

重点碳排放单位通过报送月度数据和支撑材料,提升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系统、

开展数据监测，并与本市管理平台共享碳排放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提交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以及碳排放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确认其年度碳排放量，并开展一般报告单位的排放报告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抽查等。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地区碳排放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报送的月度数据及支撑材料的质量检查、年度核查报告的初步检查，以及一般报告单位的排放报告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核查工作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备健全的核查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公正性管理、核查文件管理、保密管理、争议处理等相关规定。

(三)在温室气体排放领域内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一定经验。

(四)核查员应以全职工作人员为主。在单个行业开展核查业务的核查员至少有二名，且核查报告负责人需具有该行业三年(含)以上核查工作的经历。

(五)两年内，与被核查单位不存在提供检验检测或管理服务

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重点碳排放单位委托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时,可根据行业特点对核查机构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核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鼓励从事碳排放核查的人员取得碳排放管理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核查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本市碳排放核查要求开展核查活动,并对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鼓励核查机构定期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在本市开展核查工作情况,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建立核查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综合评价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及核查数据的准确性等。

第六章 配额清缴

第二十七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上缴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年度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可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确认碳排放量的5%。碳减排量包括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1吨碳减排量可抵销1吨碳排放量。相关细则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检查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碳排放数据检验检测及核查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支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技术支持、委托竞价、配额回购等。完善有偿竞价收入上缴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碳排放单位、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以及承担相关服务管理的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或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碳排放权，是指碳排放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和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益。

(二) 碳排放配额，即二氧化碳排放配额，是碳排放权的量化指标，指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允许重点碳排放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期内排放二氧化碳的数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计。

(三) 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是指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公布的方法学，对碳减排项目的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在管理平台登记的碳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4〕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授予方忠、汤广福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陈恺、孙琼等 8 位青年科学家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博思维克、本诺伊·帕克丹姆等 9 位外国科学家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神经干细胞多样性和人脑系统性发育机制研究”等 13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复合材料与超材料中的偏微分方程理论与谱理论研究”等 39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大型复杂构件高效高质量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等 6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中远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8 项成果

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移动终端影像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等 31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增强现实(AR)光栅波导显示光学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89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敢为人先,追求卓越,再创佳绩。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着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4〕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7日

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标准牵引、分类推进、精准科学、普惠易得，将积极推动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为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要求、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到 2027 年，全市基础设施安全智能和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升，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产业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耐用消费品和生活设施更新明显提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基础设施领域

(一)有序推动轨道交通设备更新。以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等为重点有序实施设备更新，增加关键部件状态检测等功能，优化技术标准，促进轨道交通安全、智慧、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推动供热和天然气设备更新。实施老旧供热热源、管网、热力站及配套设施改造，优先采用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耦合供暖系统对燃油锅炉、老旧燃气锅炉实施更新，加快实施老旧天然气管

线改造,提高供热和燃气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韧性、智慧智能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供排水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统筹推动老旧供水管网和设备更新,开展漏损治理,有序推动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统筹推动污水收集设备更新,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设备更新,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出水水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统筹实施环卫公交设备更新。推进环卫作业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鼓励更新购置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有序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环境影响。适应新阶段公共交通发展要求,推动地面公交车辆小型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领域

(五)统筹推进公共区域感知和服务管理设备一体化升级。按照“多杆合一、多感合一”等相关标准要求,结合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路侧杆体、感知设备、信号灯、路灯集成整合升级,提高交通智能化、绿色化运行水平,提升市民安全感。消除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首都夜间光环境品质。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

(六)积极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动解决住宅老旧电梯故障率高等问题,重点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居民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老旧电梯,提升生活品质。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加快液化石油气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和单位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保障水平,围绕液化石油气活跃家庭用户和餐饮、学校等非居民活跃用户,实施老旧液化气钢瓶、液化石油气储罐和配套管线更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提升教育医疗设备水平。推动一批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加快更新中小学校和高校建筑老旧门窗,提升校舍节能安全舒适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产业发展领域

(九)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达标改造。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全面数字化绿色化改造达标,再培育升级一

批智能工厂,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企业内外网改造,支持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推动重点行业老旧设备安全改造。用好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鼓励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改造和智能算力转型。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加快推动数据中心等领域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数据中心能效、碳效、水效,支持现有数据中心改建为算力达到一定规模的绿色低碳智能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积极引导文旅设备更新。有序推进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更新提升,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二)推进发输配电及通信设备更新。有序实施老旧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更新,提高发电效率和年发电小时数,增加本地绿电供应。推动变压器等设备节电降耗,提高安全运行水平。结合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更新升级。鼓励老旧充电设施快充化改造,实施智能化和车网互动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支持大型农业机械、客货运车辆更新。大力推动中重型燃油车辆更新,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

汰和电动化、氢能化更新。支持老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财政局)

四、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

(十四)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先支持报废更新，在发放消费券、组织车辆展销活动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积极组织引导汽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置换补贴、增值售后服务等方式，给予新能源汽车购置更多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平台企业创新汽车以旧换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建立集二手车回收、新车销售、老旧车报废、金融服务、资金权益补贴等于一体的汽车以旧换新“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更简单便利的二手车回收服务体验和更实惠的新车购置价格。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六)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采取居民主体、平台配资、金融助力、政府支持、鼓励企业让利相结合的方式，以安全、绿色、智能为导向，以新产品壮大新消费，以新消费催生新产品。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推出智能绿色家电产品升级“套餐”。鼓励销售、回收企业与拆解企业采用“一机一码”等方式，探索建立废旧家电信息追溯机制，对

回收企业联动拆解企业将废弃家电规范拆解的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七)积极推进家装以旧换新。综合采用消费券、贷款贴息、平台和家装企业让利等形式,推出适合不同家庭和住房类型的家居整体改善方案,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门窗等局部改造。支持社区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从设计、施工、家居购置等方面系统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企业创新升级集家装、家居、家电与全屋智能业态相融合,以及多元化产品展示、个性化设计服务、装修施工服务与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消费场景,推出整套全屋智能家居产品,满足多样化家居时尚消费需求。及时对使用寿命到期的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设备开展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循环利用领域

(十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鼓励汽车、家电、动力电池等链主企业推行“以旧换新”销售模式,规范逆向回收网络体系。统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建设一批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规范开展二手商品在线交易,支持废

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优化交易环境。鼓励二手商品检测和第三方评测机构发展,提升专业鉴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二十)加强京津冀循环经济合作。积极推动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为本市相关回收企业和津冀地区再生资源加工企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促进区域资源共享和产业链协作,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标准牵引。严格落实能效、碳效、水效等方面国家标准。支持相关单位对标重点领域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鼓励本市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填补相关领域标准空白。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绿色认证等作用。支持地方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

(二十二)强化创新支撑。发挥在京高校、科研院所优势,聚焦产业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支持在设备更新中采购首台(套)产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完善和落实税收金融政策。严格落实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支持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鼓励本市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用好再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展汽车消费等零售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首台(套)保险,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险定价机制。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融资租赁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更新。(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各项投资、财政支持政策与现有政策的有机衔接。要做好政策解读,注重与重大展会、消费促进等活动结合,用好新媒体等有效渠道,让政策直达企业和消费者,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绿色低碳智能等消费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周密组织实施,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各有关部门要衔接国家相关政策,抓紧制订完善有关专项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4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24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将“北京服务”打造成新时代北京城市形象“金名片”，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环境，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1. 强化科技创新标准支撑。聚焦前沿领域，鼓励支持中关村企业、相关产业技术联盟出台一批技术标准，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及时将适用先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标准作为各类科技项目立项、验收和评奖的重要依据，加快新技术产业化。

2. 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和服务。引导各类孵化器分层分类发展和梯次培育，体系化布局高能级孵化器，推进引领类标杆孵化器建设运营，加快形成与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密切结合的创业孵化体系。

3. 支持建设若干共性技术平台。强化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支持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搭建快速打样试制和批量生产制造服务平台，

提供科技成果评估、小批量试制、工程样机生产等概念验证服务。

4. 扎实推进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银行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发挥“京创融”“京创通”“京制通”等作用，力争安排 5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制造业企业发展。

5. 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采取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完善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形成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

6. 提升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支持京津冀高校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推动制定三地 2024 年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搭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7. 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元宇宙、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加强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缩短标准研制周期。制定修订一批建筑、工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标准。

8. 着力优化产业生态服务体系。建立本市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动态更新升级北京市产业地图和产业政策目录指引。聚焦未来产业梳理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资源要素等需求清单，精准提供产业配套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园区，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难点问题。打造一批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

9. 出台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创新药械全流程服务等方面政策措施,提升创新药械审评检验效能,实现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和检验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提升进口药品检验能力,及时扩大检验品种范围。出台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全栈创新高地实施方案,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医疗、政务等垂直领域应用,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级分类监管。

10. 按照“六链五群”总体布局,推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图谱转化落地,开展联合招商、落地对接全流程服务,推进京津冀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升级。

11. 推动京津冀商事制度协同改革,推进三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新增 8 个以上区(市)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推出第二批京津冀企业资质资格互认清单,实现 20 个以上事项互认,新增 100 项以上“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重点推进“北京+雄安”同城化服务,推出 30 项以上公共服务领域同城化事项。

12. 京津冀晋蒙五地联合制发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区域涉税事项执法标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构建京津冀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13. 深化京津冀口岸合作和通关监管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三地“单一窗口”与口岸通关物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通关物流状态信息可视化查询。深化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推动区

域内航空口岸试点“直提直装”等创新模式。

二、强市场促公平，打造高效规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14.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大力破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措施，持续加大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

15. 深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签署和管理、电子保函应用，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制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探索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16. 便利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开展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不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办”范围，建立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信息库。健全企业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庭外重组、执破衔接、信用协同修复等机制，持续提升涉税事项、破产信息查询、金融支持等服务水平。

17. 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综合审批改革，切实落实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区域评估、“带标准上市”“交房即交证”等改革举措。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分类推行免备案、打捆审批等措施，探索推进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18. 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

19. 出台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申报、实施方案联合审查、项目并联审批等配套文件,为实施主体提供可操作、可落地的工作指引。

20.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报装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推进水电网等工程联合勘察、联动施工、协同挖掘。制定供水可靠性管理办法,完善电力供应环境可持续性相关标准,引导商务楼宇物业支持电信企业进场,平等开放宽带网络服务。

三、强公开稳预期,打造首善之区的法治环境

21. 推动出台外商投资、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等法规,推动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政府规章,并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相关罚款事项作一致性修改。

22.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中国(北京)”、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畅通政务失信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合同履约信用监管专栏,及时受理投诉,定期跟踪履约情况。在劳动用工、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推行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评优表彰等领域再推出一批信用激励措施。

23. 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领域全覆盖。全面推行诚信经营主体白名单制度,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等形式外,原则上不主动对

列入白名单的经营主体开展现场检查。

24.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加强对恶意职业索赔治理,在公安、消防、文化旅游等领域再推出一批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

25.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支持法院进一步完善在线庭审、诉讼费在线支付、线上退费、审判进度实时跟踪等功能。支持法院推行律师电子调查令、开具电子生效证明文书和提供生效法律文书线上核验等服务,并率先在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应用。

26. 深化繁简分流改革,鼓励法院加强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和独任制适用率。支持法院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专调解等非诉讼手段,实现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机制在全市街道乡镇全覆盖。支持法院率先探索规范电子资产等新型财产的执行程序。

27. 加快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制定打造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实施方案,推动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信息化建设,实现当事人在线提交、查阅、下载仲裁程序文件。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区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等专业服务。

28. 提升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功能,为园区企业、社会公众等提供免费咨询、专业培训及纠纷调解等服务。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涉及的重点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专利预审服务覆盖面。

29. 积极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加强数字人等网络直播、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提供侵权判定咨询、维权援助、公证及鉴定资源对接等在线服务。

四、强开放提质量,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30. 坚持内外资一致,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31. 建立涉外权威发布渠道,丰富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集中展示投资准入、资金支持、产业扶持、税收优惠等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政策,推出公司设立、入资增资等 20 个场景化集成服务,推动外籍人员数字身份核验成果应用。

32. 做好重点外资项目服务,完善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加强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本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

33. 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首接负责制”,实现企业诉求收集、派单、办理、反馈的“闭环式”管理,开展管家式服务。

34. 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物品白名单,

实行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资质认证和更新“全程网办”，并享受优先办理报关单手续、实施属地查验、降低抽查比例等便利化措施。

35. 推动“单一窗口”向国际贸易全链条拓展，增设服务贸易板块，逐步推出服务贸易出口退税、会展活动物资快速通关等功能。建立国际贸易信息权威发布渠道，提供各类国际贸易协定、公约，国内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贸易流程办事指南等信息。上线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货物动态线上实时查询。

36. 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在跨境服务贸易中，探索引入服务贸易代理、境外公司主动申报税款缴纳等新模式。

37. 探索与新加坡、香港开展国际贸易提单数字化试点，实现跨境贸易无纸化交付。试点建立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和电子合同跨境认可机制，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

38. 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等服务机制，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服务平台，高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服务。

五、强服务增便利，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39. 提升“一网通办”质效。加强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类办事服

务系统整合联通,企业群众办事一次登录、全网通行,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行智能审批服务模式,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功能。

40. 持续拓展电子印章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范围,推动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等 20 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市共享应用,试点证件照“一拍共享、一照通用”。

41. 深化智慧税务建设,完善“一政策一方案”税费政策推送机制,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的互动服务。

42. 搭建全市政策服务平台,实现市区两级政策性文件汇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推出政策兑现专区,集成全市兑现类政策事项,明确兑现标准、要件和流程等,实现企业群众“一站式”申报。

43.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一件事”与“一业一证”改革融合,推出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信用修复等第三批集成办事场景,持续拓展服务事项及范围,优化办事流程。优化提升大型商业类会展、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以及促销活动等审批流程和服务,实施大型活动“一馆一策”。

44. 提供更加多元便利的办事渠道。调整优化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例外清单,确保“应进必进、能进尽进”。推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新增自助端办理交通运输、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打造能办好办快办的“掌上办”平台,“京通”小程序新增 200 个以上政务服务办理事项。

45. 加快改善外籍人员便利化服务。发布外籍人士在京生活服务指南,推动重点商圈、酒店、医院、地铁等场所提供外卡 ATM 机取现、POS 机刷卡、NFC 贴卡支付等服务,推行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外卡、海外电子钱包支付等移动支付。在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候机楼开设综合服务站,提供一站式咨询、支付、旅游、电信等聚合服务。加快编制《外国人游北京攻略》,完善景区、机场、酒店、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

六、强支撑增效能,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环境

46. 推动数据要素活力释放。加快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构建数据交易流通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交易、监管等制度,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指数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

47. 出台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探索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48. 持续推进“城市码”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在政务服务、交通等方面拓展应用。依托“城市码”完善“京通”电子证照移动端亮证、扫码核验和证照下载等服务。

49.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建设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帮助老年人和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依托“京民通”社区治理服务平台赋能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高效开展。

50. 推进义务教育入学资格全流程线上审核,提高“一网通办”

办理量。提升就医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一次就诊一次付费”“移动线上付费”。

七、强创新树标杆,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51. 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市场引才、联合引才等方式,“一人一策”引进重点领域顶尖人才。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统筹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等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支持人才在实际工程环境中开展项目攻关。

52. 有效激发青年人才发展活力。在重大科研管理、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总师等岗位中,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60%。试点在顺义、昌平建设符合青年人才需求的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商业、办公、研发等功能混合兼容。发布20个以上符合青年人才、创业人才需求的购物、文化娱乐、社交场景,鼓励社区、产业园区举办青年创业集市等体验活动。

53. 提升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吸引力。加快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提升生活圈、主题街区国际化水平。发布《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4.0版,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社会保障等配套支持政策。建设外籍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推动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签证、永久居留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54. 完善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上线新版12345企业服务热线,新增政策推送、中介机构信息查询、涉企纠纷快速调解等服务。

强化主动精准服务,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畅通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等企业发展关键问题解决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功能,用好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特色产业集群奖励、创新创业奖励等政策。

55. 持续做好民营企业服务。健全政府与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

56.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和办理反馈机制,常态化公示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形成长效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行业共性问题调研,做好北京民营企业百强发布工作。

57. 制定“七站两场”交通接驳“一站一策”优化提升措施,探索在重点火车站提供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乘机手续和行李托运等服务,便利旅客办理空铁联运换乘。优化各重点站区无障碍设施、智能引导、助老“一键叫车”等便民服务。逐步在北京南站、丰台站等5个重点铁路枢纽客站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开展自动驾驶接驳。

58. 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合理配置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

游憩等服务设施。

59. 推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文娱场所、酒店等重点场所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更好保障企业群众支付选择权。推动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网点服务适老化改造,搭建老年人支付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60. 大力提升公共文化和服务水平。试点推行首都博物馆等20个博物馆延时开放,推动完善餐饮、寄存、文创等配套服务设施。优化旅游交通服务,在核心区旅游景区设置限时落客区,在远郊旅游景点加强周边停车设施供给。打造“公交+旅游”模式,增加市区与八达岭长城、十三陵等重点景区的旅游公交线路,鼓励发展观光巴士、旅游接驳专线等运游融合产品。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多元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区、各部门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加快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实招硬招。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区域特色服务名片。

(二) 建立营商环境工作闭环机制,开展营商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考核。充分发挥市人大、市纪委监委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督导和共同推进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市政协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协商监督机制作用,聚焦营商环境重点改革、政策制定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履行建言咨政和民主监督职能。

(三) 加强社会宣传,总结推广宣传典型做法和案例,选树“北

京服务”标杆，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全市工作大局开展立法工作，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党中央和市委有关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高质量立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一是从实际出发，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待、完善超大城市

治理体系等,统筹立改废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公开,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和商会等各方面对法规规章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三是严守立法程序,认真贯彻执行《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立法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加强统筹谋划、优质高效落实立法工作计划

一是起草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尽早尽快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协商。二是起草责任单位要扎实做好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汇集等基础性工作,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研究论证和协调力度,力争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三是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督促起草责任单位按时提交立法草案送审稿,指导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严把法律审查关,注重兼顾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平等对待保护各权利主体,努力实现良法善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2日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实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28 项，其中，审议项目 10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7 项、政府规章 3 项；预备项目 18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项、政府规章 7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审议项目（10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 项）

1. 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

（市司法局起草）

2. 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4. 自动驾驶汽车条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6. 消防条例(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3项)

1. 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北京市税务局起草)

2. 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市司法局起草)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在城市建设中分散插建楼房的规定(废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二、预备项目(18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11项)

1.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起草)
2. 长城保护条例
(市文物局起草)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起草)
4. 永定河保护条例
(市水务局起草)
5. 集体合同条例(修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6. 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起草)
7.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8. 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起草)
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10. 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11.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7项)

1. 政府规章后评估办法

(市司法局起草)

2. 非现场监管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3. 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4. 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起草)

5.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6.“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7.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市国动办起草)

此外,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方案,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进行专项清理(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启动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工作(市公安局起草)。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通学公共交通系统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医药健康产业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助推北京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医药健康产业总规模达到 1.25 万亿元(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24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年 100 亿元以上。实现引领全球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 5—8 项,新增获批上市创新药 10 个、创新医疗器械 30 个;“三医”联动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新建 1—2 家研究型医院;引进培育多层次专业人才 1 万人以上;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风险投资每年 200 亿元;高品质特色园区 10 家。产业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加速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创新策源,加快前沿技术成果转化

1.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领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退行性疾病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的研究突破。提升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推动生命

科学领域大科学装置建设运行并向全球开放共享。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国家科研机构、大学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基础和前沿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

2. 发展壮大新型创新力量。稳定支持生命科学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性科技任务，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面向产业需求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企业孵化育成。在医学转化研究、呼吸道传染病、基因存储应用、核糖核酸等领域，设立一批创新体制机制的研究机构。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地发展并融入北京创新体系。

3. 加速生命科学领域重大成果产出。在细胞基因治疗、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领域部署“核爆点”专项，催生具有颠覆性、引领性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支持脑认知原理解析、衰老机制等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的基础研究；布局面向生殖健康疾病、疑难罕见疾病等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基因编辑等产业亟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4. 推动临床需求和市场导向的创新转化。支持医疗机构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企业合作，整合基础和临床研究优势，打造5—10个基础与临床相结合的研究基地，加快基础研究向临床转化速度。实施临床医生与科学家“双负责人”模式，开展协同攻关。采用“产业出题、揭榜挂帅”方式，推进企业与科学家合作。支持在疾病动物模型、合成生物制造等方向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引导新建医院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支持提前谋划

科技成果转化的功能布局。

(二) 加强临床研究, 强化医研产协同

5. 提升临床研究质量。推进有条件的医院组建专职、兼职的临床科研队伍, 完善考核机制,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建设临床研究联合体, 以国家医学中心、研究型病房示范单位为核心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及医学研究转化。提升临床研究人员参与或承担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的能力。

6. 发挥临床对产业支撑作用。优化临床机构启动临床试验项目的流程, 将临床试验启动用时压缩至 25 周以内。推进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范围扩大到全市, 并建立监测体系, 提升互认效果。实施临床试验全流程监测, 将监测结果与临床机构后补助政策挂钩。建立市临床试验信息平台, 实现“一网通办”。

7. 推动研究型医院高水平发展。推动研究型医院按程序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研究型医院与完成备案的本市三甲医院合作, 开展细胞治疗的早期临床研究。支持研究型医院参加临床研究联合体建设。吸引全球高水平临床试验和国内首创标志性项目, 支持创新品种开展全球同步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型医院等建设。

(三) 激发数据要素价值, 推动数字化赋能

8. 实施医疗大数据共享与应用。建设全市共享的门急诊、住院、体检、科研等电子病历体系。推动标准化、信息化临床研究数据共享, 明确数据脱敏标准, 打通医院之间数据链接。推动检验结

果、医疗影像在全市三级医院实现互联互通互认。推动医院开展医疗大数据的登记、评估、流通,拓展在创新研发端应用。

9. 推动临床样本数字化管理使用。建立面向全市开放、充分保护隐私的临床样本共享信息系统和资源质量评价体系,推动部分产业亟需且规范采集、存储的样本进行数字化转换,提高临床样本资源整合利用效率。提高临床样本在诊疗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新药研发等方面的应用水平。

10. 促进医疗数据安全跨境流动。搭建数据跨境流动审批沟通机制,强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服务,保障数据出境合规。依托本市数据跨境安全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药物警戒等业务管理场景数据出境的风险研判和合规指导。

11. 加快以医疗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发展。支持医疗大模型开发和落地应用,推进数字疗法、人工智能辅助治疗等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新药研发。加快医疗、医保、药监等数据底座建设,精细化开展数据清洗和治理,推动数据流通。引导算力企业加大对人工智能医疗的支持,探索配置建设可信计算环境。

(四) 打造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快研发到应用进程

12. 建立药械研审用联动的服务机制。建立加速创新药械研发应用的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在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生产落地、入院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强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问题,强化工作评

估,提升服务水平。

13. 提高审评效率。积极对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引导检测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服务等第三方机构集聚发展。发挥国家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北京服务站、北京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作用,拓宽审评交流渠道,强化指导服务。缩短药品进口检验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14. 加速创新药械入院应用。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定期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工作会议的长效机制。加强服务创新药申报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关工作。引导市属医院将创新药加快入院应用,对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本着“应配尽配”原则尽快入院。对符合条件的、涉及新医疗技术的创新医疗器械可随时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间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申请统一定价和医保论证。通过订购、首购等方式促进医疗器械研发,加快创新产品入院应用。

15. 优化医保支付结算模式。进一步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将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纳入试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纳入本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除外支付范围。遴选1—2家医院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试点,探索构建入院采购和结算模式。

16. 丰富多层次商业医疗保险体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原则,推动将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创新药纳入“北京普惠健康

保”。针对细胞基因治疗等创新性强、临床急需的创新药，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

(五) 做优品种结构，推动产业能级跃升

17. 推进药品创新发展。推动下一代双多抗、感染性疾病疫苗等大品种研发上市应用，支持药品国际注册和出口，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产出十亿元大品种 30 个。支持细胞疗法、基因药物等市场潜力大的品种快速形成产业增量。在炎症、感染等领域，推动全新靶点、全新机制的重磅药物研发。

18. 促进医疗器械提质增效。壮大医疗机器人等领域产业规模，推动国际高端医疗器械产线落地，促进进口产品在京生产，提升医疗器械产值在医药工业中的占比。在生命支持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加快产品海外注册，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19. 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推进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开发，促进数字化中医诊疗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名优中成药大品种开展符合现代医学规范的临床应用，推进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并向新药转化。搭建中医药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及线上交易平台，开拓国际市场。

20. 深化京津冀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建设，强化规划、政策、要素协同，建设产业廊道，增强上下游协同合作，并依托产业链图谱开展联合招商。推进京津冀区域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探索建立药械监管跨区域协同、标准统一的

长效合作机制。推动三地挂网采购协同。推进京津冀地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协同建设。

(六)分类精准施策,助力企业梯队式发展

21. 大力集聚领军企业。吸引 3—5 家跨国企业来京发展。支持在京跨国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引进领先技术和品种。发挥顶尖科学家、知名医生的影响力,发挥研究型病房等平台作用,引育不少于 5 家领军企业落地发展。

22. 做大做强高成长性骨干企业。支持企业扩增研发管线,提升对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创新成果的承接能力,促进其与初创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创新基金,开展全球投资和并购。支持营收规模 10—20 亿元企业加速发展,力争三年内有 15 家企业实现营收规模 50 亿元以上。

23. 持续培育科学家领衔创办的前沿技术企业。培训优选一批服务于科学家创业的合伙人型首席执行官,促进科学家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孵育新增 20 家以上科学家领衔创办的前沿技术企业。发挥企业“服务包”机制作用,提供“保姆式”服务,促进其成为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 提升第三方服务平台规模效益。引育国内外优质医药外包服务平台不少于 5 家,布局国际注册、销售等关键环节服务平台,培育载体递送、疾病模型动物等特色技术平台。提高生物药、细胞基因治疗、小分子药物等第三方研发生产服务领军企业一站式服务能力,加速拓展全球业务。

25. 推动孵化器能力提升和高水平运营。引进不少于3家国际知名的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在创新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孵化器,在产业要素完善的区域集中布局加速器,为孵化项目提供验证平台、投资基金等保障服务。促进孵化器形成覆盖“发现—验证—熟化—孵化”全链条服务模式。

26. 注入资本活水。发挥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强化对社会资本投入的带动效应,重点支持早期转化和产业落地。汇聚全球风投基金,促进国有投资平台与风投基金合作。建立企业上市服务通道,营造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良好环境。支持企业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新增上市企业20家。

(七) 实施全方位引进培育,打造国际人才聚集高地

27. 做好全球顶尖人才引进服务。吸引战略科学家在京组建研究团队和实验室;加强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制造等领域顶尖人才引进,加大医药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交叉学科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依托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加强科研资源配置,在经费保障等方面赋予更多自主权。

28. 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做好医药健康人才专项服务工作,吸引具有国际化背景的首席执行官、首席医学官等管理人才,药械国际注册、临床试验统计等经验丰富的产业人才,以及基因编辑等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来京发展,为其做好工作、生活方面服务保障。

29. 开展多样化的人才培育。依托医教研联合的创新人才培

养模式,探索实施临床科学家培养计划。支持医院选派优秀人才赴国内外临床研究机构学习、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团队。通过实施服务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医药高级研讨班、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力培养计划等,提升复合型管理人才能力水平。

(八)突出区域优势,构建产业集聚联动发展格局

30. 强化空间供给和区域统筹。规划新增不少于 3000 亩可供产业使用的工业用地,推动建成标准厂房 120 万平方米,新开工标准厂房 180 万平方米。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提升园区国际化运营水平。做强海淀区、大兴区、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主导区,支持城市副中心等具备优势的区域加强产业布局,构建“四核多点”的产业格局。

31. 推进海淀区打造智医融合新标杆。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医谷和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建设,在上庄、西三旗等地建设特色园区。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高水平平台,打造原始创新孵化的核心承载区。促进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创新,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的细分领域发展,推进医疗大模型落地应用,加快培育数字医疗新业态,形成智医融合产业优势。

32. 推进昌平区打造创新提速新引擎。依托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催生“0 到 1”的突破。聚焦细胞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制造等领域,建好用好研究型医院等平台,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建设,推动国际医疗器械城等产业园建设,构建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创新走廊。发挥未来科学城“生命谷”“能源谷”联动优势,建

设生物制造产业创新示范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33. 推进大兴区建设先进制造新高地。加快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南北扩区,布局核酸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特色园区。推进首都医科大学学校本部建设,以新机制规划建设大学科技园。推进国家医学中心落地。加强医药基地与相关产业园协同,实现高端制造环节集中落地。

34. 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药械智造新地标。构建“概念验证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打样中心—中试基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引进跨国企业,吸引企业产能转移,擦亮“亦庄智造”金字招牌。积极实施产业空间拓展和城市更新计划,分步推进产业用地空间开发,打造新药智造高地。

三、保障机制

发挥北京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以项目化、任务化方式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加强资金保障。发挥中关村先试先行改革和“两区”建设制度优势,推进一批试点政策落地见效。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平台,举办高水平国际化医药健康领域平行论坛。打造国际化专业会议品牌,提升北京在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吸引拥有顶尖国际学术期刊的科学出版和信息分析公司来京发展,发挥聚集国际要素作用,加速构建高水平开放生态。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2号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和行政奖励领域的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见附件1)。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境外投资项目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明确了不予受理、变更、延期、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等内容。

二、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表(见附件2)。明确了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以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等行政确认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三、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见附件 3)。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执法检查单等,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检查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行使层级、检查方式、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

四、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见附件 4)。明确了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节能)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评选周期、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2 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通知》(京发改规〔2023〕1 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 附件:
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略)
 2. 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表(略)
 3.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略)
 4.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 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设计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居家适老化改造，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关于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 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设计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居家适老化改造,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以高质量设计为引领,以场景打造和产品应用为关键抓手,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产业提质增效,同步带动智能装备、家政养老等关联产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培育首都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顺应居家养老趋势,聚焦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围绕居家安全、起居活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核心需求开展设计和改造,增加高质量适老化服务供给,提高老

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导,满足居家适老化改造群体消费需求,营造健康有序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市场环境,着力培育公平竞争、优质高效、创新引领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产业。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驱动作用,强化对适老化改造设计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引导,鼓励新材料、新装备、新模式、新场景的研发与应用,激发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能源节约、碳排放减少、资源循环、绿色环保等核心目标开展设计和改造,打造绿色健康的居家环境,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在全市上百个街道乡镇建设一批高质量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带动上万户家庭开展高品质居家适老化改造,形成“百街万户”的生动实践。适老化改造设计专业化程度、适老装备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以设计为引领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产业链协同性显著增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评估、设计、施工系列标准体系,为居家适老化改造全过程提供规范指引,并结合实践不断优化完善,促进产业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

(二)支持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建设。发挥政府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支持街道乡镇利用现有服务空间或其他有条件场所,建设高标准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方便老年人就近体验。同时积极考虑可拓展、可转换、可兼容,科学配置公共样板间服务功能。鼓励设计企业入驻样板间打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设计服务中心,以市场化运营方式,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优惠设计服务。样板间同步提供家政便民等嵌入式公共服务,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0% 给予投资补助。

(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新场景。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使用创新型、智能型适老化产品和设备,提供适老化设备租赁或“设备+服务”的多样化适老服务产品,拓展养老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对于企业购置适老化设备并签订贷款合同、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按照 2.5% 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贷款实际利率低于 2.5% 的按实际利率贴息。

(四)鼓励成立适老化改造产业发展联盟。鼓励适老化改造行业领先院校、机构、企业等产学研主体联合成立产业发展联盟,高标准开展设计方案指导、产业链条整合、技术创新研发、科普宣传、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联盟企业积极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出适合不同家庭和住房类型的家居改善整体方案,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鼓励联盟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设计大赛,获奖优秀设计作品可在建设公共样板间项目时优先推广应用。

(五)鼓励企业提供老物件寄存及以旧换新等服务。支持企业

拓展以旧换新平台功能,为老年人家庭在适老化改造期间提供家电、家具等老物件短暂寄存、回收、处理、换新等全流程服务。

(六)引导保险公司围绕适老化改造积极创新保险产品。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依托,探索老年人跌倒险、装备租赁险、适老化改造家装产品险等创新保险产品,为购买保险产品的客户提供适老化改造增值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

项目单位按照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对现有社区服务空间进行设计和改造,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等。

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下达资金。

(二)适老化设备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单位完成贷款合同签约后,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

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

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等。

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依据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付息计划,贴息资金按贷款付息进度,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发挥市场带动作用,形成多元共促、协同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加快人才培养

鼓励专业机构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评估、设计、辅具适配等专业技能培训及认证,培养更多适老化改造设计服务专业人才,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宣传优秀的适老化改造设计方案,提高设计行业的适老化专业水平。开展适老化改造设计专业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对适老化改造的认知水平。

(四)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市发展改革委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

项目,一经发现将收回支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情况。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

- 附件:1.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评估规范(略)
2.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设计规范(略)
3.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流程管理规范(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

为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聚力“五子”扬长板。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形成叠加效应。

二是优化服务,畅通融资渠道。积极开展融资合作对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为项目和资金架桥梁、搭平台、拓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是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年度信贷规模范围内加大贷款资金支持,坚持把握好商业可持续原则,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合规。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有关支持政策适用于每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2024年度政策支持期为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政策期内实际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二)银行贷款。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项目,签约投放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用途。各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贷款利率达到各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优惠水平。

(三)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贷款实际利率低于2.5%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资金匡定总额、分批下达,鼓励项目单位早申早享。

(四)支持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企业需要,按年度动态更新支持领域。2024年度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社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市政基础设施、农业等9大领域42个细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详见附件)。

(五)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应用,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依法合

规开展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鼓励企业更多采购首台(套)技术装备。

(六)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项目不纳入本方案支持范围,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不得为财政性资金。对已获得国家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对已获得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贷款贴息、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七)项目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符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项目不得包含“两高一低”(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设施设备,不得包含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得包含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等配套设备。

三、工作流程

(一)公开征集

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发出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二)组织申报

由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申报。各项目单位应按征集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项目立项文件(包括核准或备案文件)、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采购方案、贷款合同或融资计

划书、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函等。

(三)项目联审

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是否符合投向领域要求和投资支持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是否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方面审核。

(四)项目推介

通过市级部门联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已签订贷款合同项目直接推送至签约银行,尚未签订合同项目公开推介给各银行。推介项目清单同步抄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五)银行签约

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和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选择项目,按照规范标准流程运作,严格贷款审批,完成贷款签约,及时投放贷款资金。

(六)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和审批

推介项目清单内项目完成贷款合同签约后,项目单位可通过

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据项目立项文件、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七)资金下达

依据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付息计划,贴息资金按贷款付息进度,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

四、监督管理

(一)各项目单位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等问题。

(二)各银行严格落实审贷责任,从严审批、从快发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切实用于批复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严格把关,负责将申报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统筹调度服务,推动设备尽早到货投用、投资应统尽统。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好政策宣传解读、项目组织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融资对接服务等责任。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银行依规加快签约并投放贷款,跟踪监督贷款资金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贷款和贴息资

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对于失信主体，失信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北京）予以公示。

（六）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贴息资金不按政策规定使用的，及时追回贴息资金。

（七）市审计局加强审计监督。

（八）各相关项目单位、银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九）违反本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一）本方案所支持购置或更新改造的设备，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需要安装的各种研发设备、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信息通信设备、节能设备等。

（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京发改规〔2022〕3号）同步废止，该政策执行中已向我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后续工作依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附件

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2024 年度版)

一、科技创新

1. 研究与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基础研究、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研究、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医药健康：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CRO 与 CMO/CDMO 等平台服务体系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装备及零部件，材料和封装测试等环节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5.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发动机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6.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存储中心、数据运营平台、评

测平台建设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7. 智能制造装备与服务:(1)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等智能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终端制造涉及的设备购置与落后低效设备替代。(2)轨道交通,包括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高端整车及关键零配件制造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8.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1)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前沿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应用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氢能(包括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项目)、新型储能发展、地热及热泵系统供暖改造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3)燃油锅炉房改造等清洁供热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4)能源智慧化管理、智慧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9. 新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3D 打印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等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资环处、能源处、新能源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三、未来产业

10. 类人机器人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1. 元宇宙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2. 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3. 基因技术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4. 商业航天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5. 卫星网络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6. 合成生物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7. 脑机接口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8. 量子信息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19. 6G、卫星通信网络系统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0. 超导材料研发与应用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1. 第四代半导体研发与应用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

22.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1)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的创新应用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区块链研发及应用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3)“北斗+”“+北斗”研发及集成应用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3. 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1)“智能+”模式拓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移动医疗、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服务业态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中医药同旅游、康养、教育、餐饮等产

业融合发展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4.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融合:(1)车联网、智能交通、共享汽车、智能停车等智慧出行服务及平台建设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汽车企业开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5. 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协同设计制造、预测性维护、远程维护、远程监测等服务业务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6. 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1)物流园区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智慧物流,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7. 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1)新型终端、智慧家居等领域“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2)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产业处、社会处、能源处、新能源处、经贸处、资环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五、新型基础设施

28. 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29.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0.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能源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六、社会投资公共服务

31. 教育:包括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幼儿园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2. 托育:托育服务设施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3. 卫生健康:包括社会资本举办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诊疗、临床检验、重症、康复、科研转化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4. 养老: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5. 体育:包括经营性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训练培训基地建设,以及户外运动、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投资运营主体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6. 实训基地:包括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社会处、产业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七、文化旅游

37. 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游乐园(场)、数字剧场、演出场所、博物馆、实体书店、酒店、美术馆，京郊度假酒店、露营休闲、乡村旅游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文化旅游场所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8. 文化数字化工程、智慧旅游工程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39. 文化产业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经贸处、社会处、产业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

八、市政基础设施

40. 供水、供热、燃气、电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基础处、能源处、资环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九、农业

41. 生物育种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4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现代设施农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等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区域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